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6-83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4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商春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